

# 法院执行案件与拍卖行四六分成?

谁会怀疑法院委托的拍卖有假?直到2008年7月24日早上为止,浙江省台州市个体户应美娟从没怀疑过。

那天,她刚过户房子的墙被推倒了。邻居电子化工公司依据一纸法院入档的“通道协议”,把她近140平方米的黄金地段房产变成了“通道”。

这位老实妇女不愿意稀里糊涂下去,想知道这是怎么回事。然而她却发现,自己无意间变成了别人眼中“敢和法院斗的人”。

## 请不来的房产证,拦不住的拆墙

2007年5月11日,由于负债,台州凯达公司位于台州市东桥大道33号西边的4间房产公开拍卖。鑫田铜材经营部个体户李尖定、应美娟夫妇买下了这处房产。

这起拍卖是由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的,当时负责执行的是台州中院执行局法官李从方。拍卖前后,应美娟始终没见过33号的房产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权,也没见过房产的评估报告。这不合法,但当时没人提出质疑。

凯达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望盛坚持不搬走,说:“你只有拿来土地证、房产证,我才搬。”

直到2008年2月2日,应美娟才从经手拍卖的台州力新帮德拍卖公司拍卖师何富军手中拿到土地证原件。何富军解释说,台州中院是当天才将这本土地证原件交给拍卖公司的。

2008年5月,房管局打电话让李尖定去签字,房管局局长翻到法院提供的房产证复印件,对他说:“这里写着个通道通行权,你签个同意,签完字才能过户。”李尖定一看,地图上有两行手写的小字:“通道及后续宽5.1米长15米,电子化工有通行权。”这位只有小学二年级文化程度的农民也看不懂,就签字了。

7月23日,于望盛终于搬走了。7月24日早上7点多,应美娟兴冲冲去看新门面,蒙了一——

昨天刚过户的房子,东墙不见了,满地都是红砖头。五六个工人正把砖上的石灰刮掉,在她家地上盖新墙。邻居路桥电子化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唐春在一旁监工。

“你没经过我同意,怎么敲我的墙?”

“我凭什么要经过你同意啊?法院给我有通行权的!”刘唐春不客气地回答。

应美娟夫妇两人把墙推倒了。现在两家没有隔墙,应美娟家的地方全成了电子化工公司的停车场。

“我们现在双方就压着呢,等着法院解决。”应美娟说。

## 没理由的停拍,不备案的贱卖

当应美娟还在焦急等着房子过户的时候,一纸投诉递进了浙江省高院的大门。

2007年1月19日,《台州日报》上刊登了2月6日拍卖的公告。拍卖房产,是要用来支付凯达公司欠华光电子灯具公司的债务。当拍卖一天临近,拍卖公司忽然宣布“因法院要求”暂缓,直到5月11日才恢复拍卖。

但在台州中院的执行卷上,竟然没有任何暂停的理由说明或裁定书。当时的执行法官是李从方。

债权人华光公司的代理律师说:“不可能没有原因,法院究竟为什么停拍?这近三个月时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他们发现,这期间有三家台州企业连续起诉凯达公司,诉讼额合计约2300万元。如此巨大的额度,都是不到10天就当庭达成了调解,都申请从将要拍卖的房产中分一杯羹。而且,申请执行书的书写格式、内容都相同,出自同一人的书写笔迹。

掌握证据的华光公司开始多方书面投诉,终获浙江省高院、省人大关注和督促。

数月后,台州中院再审推翻三案,认定这三起诉讼是虚假诉讼,是试图从房产中变相套回财产。

媒体曾作报道,浙江人林某因虚假诉讼380多万元,被判有期徒刑两年多。相比,凯达公司虚假案件涉及款项更大,而台州中院只对望盛司法拘留了15天。

这块地皮的东边房产,在2005年也由台州中院委托拍卖。

“这地方可是路桥的中心区啊,一家店面至少也要200万啊。”台州当地多家房产中介公司这样表示。而那次拍卖包括五家商店店面,价值可想而知。

记者在2005年台州中院拍卖的一份案卷中见到,《执行和解协议书》写明拍卖款中应支出“拍卖佣金、评估费及

更怪的是,华光公司代理律师到台州市工商局查证发现,此次拍卖竟然没有备案。工商备案依法应于拍卖日前7天内完成。

在这一连串隐而不发的怪事下,该东边房产拍得人正是——刘唐春。

## 就算原来没有通道,法院也可以设置一个

刘唐春占了应美娟的地,提供的是一份和于望盛签订的《有关通道的公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落款日期是“2005年12月31日”。

然而,在2007年的台州中院拍卖委托书、民事裁定书以及292号案执行卷正卷,却没有“通行权”的表述。土地证原件上也没有。

当9月15日,李尖定夫妻的代理律师在法庭上出具“秘密协议”,刘唐春当庭承认认真说,《协议》“是在法院写的,法官叫我将意思表达清楚”。

“你写的时候,李从方法官是否在场?”代理律师问。

刘唐春回答:“在场。”于望盛也证实,是法官李从方建议他们,在2008年假造了那张所谓“2005年”的《协议》。

“本身通道是不存在的,只是在拍卖过程中需要一个通道。”台州中院司法鉴定处朱坚法官对应美娟说。

法院执行局这么做,究竟有什么动力?

## “拍卖行和法院四六分成”

在2007年拍卖落定后,应美娟无意中向拍卖公司的经办负责人:“你们这赚钱好轻松啊,一锤子敲下去,就十三四万收进来啊。”

她得到了意想不到的回答:“哪里能有十三四万,法院还要拿走的啊。”

“法院要拿?拿多少?”对方回答:“那至少四成的咯。”

举报人提供的录音资料中,台州中院执行庭庞法官也曾承认这一点。

这位在执行庭任职多年的法官也透露,四六分成是法院统一的。“只要进入我法院拍卖系统里面的拍卖行,都是这样的。”

记者在2005年台州中院拍卖的一份案卷中见到,《执行和解协议书》写明拍卖款中应支出“拍卖佣金、评估费及

公告费178500元”。

案卷中,一张十分规范的《台州中院执行局委托评估、拍卖费用结算审批单》,各项评估、公告、拍卖机构费用“共166428元”,下面有一条计算公式,白纸黑字明明白白打印着上述款项要“×60%”,再加上“两税”,再减去“已向买受人收取3%”,法院支出的评估拍卖公告佣金一下缩水成了“111929元”。

这两者差价是66571元。

《审批单》上小字写着:“中院66571元。”

记者也核对了卷宗中各机构开具的发票,差价也正与法院收取的66571元相吻合。

该《审批单》上依次有执行局法官李士平、陈红兵的签字。最下面,是台州中院执行局局长钟普林的签字。

9月8日,记者来到台州中院,说明想采访“四六分成”一事。执行局局长钟普林回答说:“哦,这个你去找办公室吧。”

今年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五个严禁”中有这样一条:“严禁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凡违反,依纪依法追究纪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从事审判、执行工作的,一律调离审判、执行岗位。”

## “包公都已死掉了”

2009年1月,华光公司举报李从方涉嫌协助伪造通道权协议,台州中院查了七八个月,至今依然“没有查清楚”。庞威法官答复是虽然通道协议是无效,但“李从方他自己又没承认”。

6月1日下午,台州中院进行了关于“通行权”的公开听证。在庭审中,审判长金跃林数次打断读假《协议》和执行局职责规定的华光公司代理律师:“不准读”、“你不要再答辩了”、“你说得太多了!”

截至记者发稿时,相关听证、案件审理仍处于停滞中。

当听证停止后,应美娟去找庞威法官,问:“为什么于望盛在的时候隔墙还在,于望盛搬掉,墙就没有了?为什么查封了还可以卖?”

庞法官反问:“跟你有什么相干?”

陪同的群众说:“你们法院要像包公一样就好了。”

应美娟无奈地说:“包公都已死掉了。”

据《中国青年报》

# 受贿29套房 上海“炒房处长”判无期



陶建国在法庭上听取判决  
新华社发(陈永良 摄)

国所在部门负责办理上海申港房地产有限公司和上海兴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开发曙光苑、曙光北苑、曙光东苑、川沙镇王桥生产资料交易市场、合庆镇小商品市场等多个房地产项目的规划许可等事项。其间,两公司负责人洪某为与陶建国保持好关系,并感谢陶在相关审批手续上的关

照,曾多次给予陶钱款和房产,共计现金69万元、价值1379万余元的房产29套。

依据申港、兴都两公司在多个房产开发项目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相关审批书证,法院认定陶建国在涉案房产项目中行使了审批职权。

法院还查明,陶建国所收受房产的产权证都是根据陶事先要求办在其母亲名下。在洪某将29套房产的产权证送给陶建国时,每套房产的发票、契税单据等均一起送给了陶建国,其中发票上的购房金额均属虚构。嗣后,陶建国还委托洪某将26套店铺对外出租,至案发时,陶共从洪某处收到租金10余万元。

除洪某行贿的29套房产和69万元钱款外,法院同时查明,陶建国还利用职务便利先后收受多人钱款37万元,为他们办理房产项目审批提供便利。

此前,陶建国曾辩称,自己与洪某之间系合作关系。

系,所获现金、房产属于股东分红及股东遭散费等性质;其他人给予的钱款是他提供咨询等帮助所获报酬,并非贿赂;他近十年来仅从事技术性工作,并无审批权,故不存在利用职权为他人提供帮助的情况。对此,法院未予采信。

陶建国后来也承认,洪某开办申港公司曾借用到了陶的远亲周某的名义,陶的妻子、父亲都在兴都公司工作,但实际上陶在兴都公司无任何出资、任职、参与实际经营等情况,也没有帮助洪某解决过资金问题。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陶建国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1485万元,其行为构成受贿罪,且情节特别严重。因陶建国归案后有立功情节,并主动退出了部分赃款,且涉案房产均已被查封,法院决定予以减轻处罚,由此作出一审判决。

## 要闻速递

### 中国不排除武力解救被劫货轮

中国正试图在国际打击海盗领域扮演领导者角色,而中国籍货轮“德新海”轮及其25名中国船员被劫持只是动因之一。

国防部外事办主任钱利华前天高调表示,中国不排除通过军事行动营救被劫中国船员的可能性,他同时透露,中国正在计划筹备一次国际

反海盗大型会议,以协调各国立场。中国还正式提出“分区护航”的新策略。凤凰卫视援引国防部发言人办公室的消息称,会议将于11月6日在北京召开。

钱利华同时也强调中国也在寻求谈判解决问题的方法,因为解决问题存在一些困难。据《东方早报》

### 所谓“网络间谍”是捏造事实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马朝旭23日就美国国会发表报告渲染所谓中国“网络间谍”威胁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据报道,美国国会美中经济与安全评估委员会22日发表报告称,中国政

府正在加紧针对美国的网络间谍行动。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马朝旭回答说:这个所谓的委员会一向渲染“中国威胁论”,有关报告捏造事实,充满冷战思维。我们奉劝该委员会改弦易辙,停止发表此类报告,做一些有利于中美关系的事。

### 监狱长因“越狱案”被免职

据新华社呼和浩特10月23日电(记者李泽兵、汤计)因在“10·17”袭警越狱案中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10月23日下午,呼和浩特第二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和平被免去职务,新任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由原包头监狱长乔和营担任。

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了解到,呼和浩特第二监狱管理局表示,待案件调查结束后,他们将根据事实,依法依纪对监狱相关领导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 台湾高院二审首度提讯陈水扁

据新华社台北10月23日电(记者陈斌华、应坚)

台湾高等法院审理陈水扁涉及的四大弊案与部分追加起诉案情,23日首度提讯陈水扁。

据台湾媒体报道,陈水扁在庭上表示,一审判决理由不充分,把陈水扁家的海外款项与“机要费”画等号,不能因为他的薪水没那么多,就认定全部是“机要费”,又不是办财产来源不明罪”。陈水扁及其律师辩称,“机要费”具有实质

补贴的性质,会计将款交付给陈水扁后,就已归他所有,没有所谓侵占公款。庭讯时,陈水扁还继续紧咬前当局领导人李登辉任内的“机要费”使用情况。出庭公诉的特侦组检察官越方则反击说,资产中只要有犯罪所得混入,就构成洗钱犯罪事实。

合议庭审判长邓振球在庭讯后宣布,11月27日将再度提讯陈水扁开准备庭,并准许检辩双方传唤证人的申请。

### 国民党22位中常委请辞

据新华社台北10月23日电(记者陈斌华、应坚)

据中国国民党文传会23日晚消息,已有洪玉钦等22位中常委以及具递补资格的李德维等11人表明辞职或放弃递补。

国民党10月11日举行中常委选举,洪玉钦等32人当选。选举期间,就有党代表反

映选风很坏,请客、送礼情形严重。国民党考核纪律委员会就此展开调查,认定中常委当选人江达隆、杨吉雄两人于选举期间致赠礼品事证明,决议取消两人当选资格。但党内和台湾舆论认为,贿选者不止江、杨两人,国民党有必要彻查贿选情况。

### 6种严重违法药品广告被曝光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记者黄小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3日曝光6种严重违法药品广告品种及其生产厂家。

被曝光的广告品种和生产厂家为:宁波诚年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三宝胶囊”;杨凌东科麦迪森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红鹿参片”;陕西省

科学院制药厂生产的“甘露聚糖肽口服液”;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草药颗粒”;广西医科大学制药厂生产的“毛冬青片”;山西正元盛邦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三宝胶囊”;杨凌东科麦迪森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乙肝舒康胶囊”。

### 铁路公安系统转制基本完成

前一段时间备受关注的铁路公检法转制问题,近日有了新的进展。日前,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铁路公安系统的转制考试已于上月进行,目前,转制工作已基本完成,只等最后公布,将划由公安部直属管理,而铁路检察院和法院的转制仍在

进行中。记者同时在今年国家公务员考试招考目录中发现,铁路公安首次纳入了国家公务员招录,职位属性为中央国家行政机关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这意味着铁路公安民警正式纳入公务员编制。据《广州日报》

### 孙中界递申辩状要求返还扣押车

昨日,著名公益维权人士郝劲松专程赶赴上海,为断指证清白的河南小伙孙中界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并以代理人的身份和孙中界一起赶到原南汇区交通执法大队递交陈述申辩

状,要求返还扣押车辆。执法大队工作人员称,这是他们首次接到申辩状。而对于新成立的调查组,郝劲松认为,应通过媒体公开征集调查组成员,而非由政府指认。据《大河报》